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  
(第二次修正)

附 冊

# 107 年底辦理成效與後續工作方向報告

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 目 錄

一、各項措施辦理成果 .....	1
二、地層下陷防治成果 .....	6
三、彰雲地區地層下陷成因分析 .....	10
四、遭遇困難及修正說明 .....	11
五、後續工作方向 .....	12

## 表目錄

表 1-1 107 年度各項措施執行成果與目標達成率 .....	1
表 2-1 彰化地區 100~107 年下陷面積分析表 .....	8
表 2-2 雲林地區 100~107 年下陷面積分析表 .....	10

## 圖目錄

圖 2-1 彰化地區歷年顯著下陷面積與最大下陷速率變化圖 .....	7
圖 2-2 彰化地區 100~107 年累積下陷量圖 .....	7
圖 2-3 雲林地區歷年顯著下陷面積與最大下陷速率變化圖 .....	9
圖 2-4 雲林地區 100~107 年累積下陷量圖 .....	9

## 一、各項措施辦理成果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計 4 大策略、32 具體解決措施，100~107 年，各項措施辦理成果分述如下，其中公共給水(含節水)減抽水量及公有水井處置之目標較整體進度落後，如下表。

表 1-1 107 年度各項措施執行成果與目標達成率

策略	工作內容	項目	107年執行成果 (萬噸/年)	107年量化目標 (萬噸/年)	107年目標 達成率(%)
增供地面 水減抽地 下水	減抽地下 水用水量	灌溉用水 減抽水量	22,895.8	20,800	110.1
		養殖用水 減抽水量	2,406.2	2,075	116.0
		公共給水(含節水) 減抽水量	6,247.9	6,497	98.9
地下水 環境復育	增加地下 水補注量	地下水補注量	17,730	15,000	118.2
公有水井處置		減抽水量	8,793.9	8,850.5	99.4

針對前開落後之工作項目，已列入各級管考會議控管，相關主辦單位業已進行評估及提出替代方案及策進作為並積極趕辦。

### (一)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

1、灌溉用水減抽：107 年目標為 2.08 億噸/年，107 年實際工作辦理成果，減抽水量約 2.29 億噸/年，已達 107 年目標值。其中分項工作農田轉旱作與平地造林 8,000 公頃部分，107 年達成率約 57.5% 未達標。

2、養殖及畜牧用水減抽：至 107 年實際成果為 2,406.3 萬噸/年，已達 107 年目標值 2,075 萬噸/年，符合進度。

### 3、公共給水減抽:

(1)增供地面水：湖山水庫已於 105 年 1 月興建完成，107 年 7 月 25 日經水庫安全評估小組會議通過第三階段水位提升計畫，108 年 6 月達達滿水位目標，將陸續達成雲林地區自來水減抽地下水 0.46 億噸/年目標；至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完成用地取得，進度略落後，趕工中，預計 111 年完成。另

為開發雲彰地區其他水源，已於 102 年評估濁水溪上游名竹盆地地下水具 3 萬噸開發潛能，經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項下，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作為高濁度期間備援水源。

(2)增供地面水：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湖山淨水場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前處理設備亦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供水；至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工程，淨水場工程預計 111 年底完工，整體工程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工，進度略落後，趕工中。

(3)輔導民生工業節約用水：辦理工業用水減量、離島基礎工業區廠商節水、輔導民生節約用水，至 107 年底節水量總計達 2,686.1 萬噸/年，已超過行動計畫原訂目標值 1,740 萬噸/年，並將持續進行輔導工作。

4、公有深水井處置(封填、停用或減抽)情形：100~107 年期間，雲彰地區之台水公司、台糖公司、農田水利會與縣政府等單位已處置共計 774 口水井，達成率約 98.3%，減抽地下水量達 8,793.9 萬噸/年，達成率約 99.4%。其中台水公司 13 口水井未能依原規劃期程辦理水井處置作業，進度落後原因係湖山水庫供水期程延後，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處置，已達原訂目標。

## (二)地下水環境復育

100~104 年於濁水溪斷面 78 處推動河槽地下水補注工作，平均每年地下水補注量約 2,640 萬噸，雖可達地下水補注之功效，但考量短期內補注區位多僅位於河川區域及周邊範圍，故此工作項目自 104 年底結束操作後即暫緩推動，自 105 年起陸續評估可增加地下水補注量之水利設施，包含各相關蓄水、滯洪設施與揚塵防制水覆蓋措施等，依據 107 年評估結果，其所能提供之地下水補注量總計約 1.87 億噸（其中集集攔河堰及湖山水庫約可提供 0.69 及 0.14 億噸補注水量、滯洪設施約可提供 0.87 億噸補注水量、濁水溪揚塵防制方案中水覆蓋措施約可提供 0.17 億噸補注水量）。

整體而言，已達「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中地下水環境復育-補注地下水工作所設定之 1.5 億噸目標值。

### (三)加強管理

#### 1、農業灌溉用水活化利用

(1)本工項(工作編號 5-1~5-5)擬藉由用水加強管理增加地面水源 2 億噸，原規劃於 104 年前，透過農委會與經濟部協商建立機制。農委會已就利用埤塘蓄豐濟枯，與灌溉回歸水利用等方式進行相關研究，依農委會辦理相關計畫成果顯示，彰雲地區既有埤塘產權多屬私人所有，用地取得困難，依據財務分析結果其不具投資效益價值，推動既有埤塘供水之可行性低。此外，對於農業回歸水的利用，依據雲彰地區調查結果，顯示有水量不穩定與水質不合灌溉水質標準等問題，因此可行性低。

(2)農委會與經濟部對於增供地面水源 2 億噸目標工作執行內容與量化統計值，經過跨部會協調後，將「增加可利用水源 2 億噸」修正為「增加地面水源穩定供給調適能力 2 億噸」，並新增具體措施「增加地面水源，提高供水穩定度，並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經第 23 次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討論確認修正，列入本第二次修正計畫內。

#### 2、水井管理

(1)雲彰地區未登記地下水井納管作業，按本計畫非農業水井於 109 年完成強制納管，農業水井為軟性勸導民眾封填。惟為加強水井管理，業將農業水井併同辦理納管。各標的未登記地下水井均已完成納管申報作業，申報數合計 31 萬 5,783 件(雲林 162,124 件、彰化 153,659 件)，並完成 29 萬 7,419 口(與申報件數落差為重複申報、無法連繫、無水井等)複查作業，其中可出水並貼標籤共計 25 萬 6,810 口(雲林 126,396 口、彰化 130,414 口)，按用途別分農業 22,3583 口、民生 30,628 口、工業 1258 口、其他用途 1,341 口。非農業水井預計於 109 年前

完成有條件輔導合法；惟對為數龐大農業水井雖已完成複查作業，擬有條件輔導合法並納入管理仍有極大困難，水利署已研擬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方案，並配合修訂水利法施行細則，以簡政便民。俟法規修訂施行後雲彰地區納管農業水井預計自109年起逐步辦理水權總登記。

(2)違法水井填塞持續藉多元管道查察方式包括加強巡查、提供民眾檢舉新增違法水井獎勵、工廠水井查察及台電魚塢竊電案件等，提升新增違法水井查獲率。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非農業水井排序填塞；農業灌溉水井，軟性地勸導民眾封填，至107年底止，總計填塞違法水井2,403口，其中彰化縣1,050口；雲林縣1,353口。

3、持續監測：持續常態性維護更新彰雲地區地下水水位觀測井功能及辦理地層下陷檢監測工作，並針對地下水位、地層下陷、水井減抽量等相關背景資料蒐集彙整及進行數值模式模擬分析。本計畫實施後監測資料顯示，地層下陷逐漸趨緩，然而部分區域，如彰化溪州、溪湖與雲林虎尾、土庫及元長等地，下陷趨勢仍深受地面水情牽動，每年於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報告各項檢監測成果及進行成因分析。

4、法令修訂：陸續完成水權登記管理相關法規修訂包含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納管水井之法源依據、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其劃設作業規範、訂定伏流水定義作業水權登記業務及水利法修法參考並檢討鑿井業管理規則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四)國土規劃

##### 1、下陷地區國土重新規劃整合

(1)區域計畫階段：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99年6月公告)及「全國區域計畫」(102年10月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年5月公告)，透過計畫指導相關法令及行政作業，主要包括：

- A. 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 B.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須取得供/用水證明，且高鐵沿線一定範圍基地無影響高鐵結構證明。

(2) 國土計畫階段：

- A.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B. 「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公告) 將「地下水管制區」列為「環境敏感地區」，並訂有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
- C.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地方政府擬訂中)，得就地層下陷實際造成易淹水地區研擬整體治水及土地規劃。

(3) 經濟部於 105 年 7 月 4 日訂定「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各機關辦理相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區分為開發建設計畫及產業政策 2 類)涉及地層下陷區範圍者，應主動提報推動委員會審議。迄 107 年底計 2 件計畫提報委員會報告，分別為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及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兩項計畫，並經委員會提供建議納入開發計畫參考，並續由嘉義縣政府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追蹤列管。

(4) 農村再生條例落實推動地層下陷地區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至 107 年底止，雲林縣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累計 67 社區，彰化縣已核定 6 社區。

2、高鐵路等交通設施安全維護(含安全荷載管理)

(1) 都市土地：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73610339B 號公告實施「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訂有地表荷載管控之相關規定及載重減輕引導獎勵措施。

(2) 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位於彰化縣、雲林縣轄區之高鐵路沿線兩側 1 公里範圍內者，應知會鐵

道局；基地位於高鐵兩側 150 公尺範圍內者，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及下陷影響評估分析。」

### 3、排水環境改善

(1)彰化地區 101~107 年排水路改善 15.28 公里、抽水站 5 座、防潮閘門 1 座。

(2)雲林地區 101~107 年已完成排水路改善 19.1 公里、村落防護 1 處、滯洪池 2 座、抽水站 7 座，餘 1 座平和滯洪池施工中。

### 4、引進「水田即水庫」之概念，減緩水患，增加地表伏流水

經 94~100 年連續 7 年辦理休耕水田蓄存雨水及豐水期多餘之地表水示範計畫，多年研究成果顯示休耕水田蓄水確實可補注地下水，依虛擬水銀行之概念，於豐水期利用休耕水田蓄存雨水及豐水期多餘之地表水，補注地下水，降低地下水超抽。

## 二、地層下陷防治成果

依據監測結果顯示，計畫執行期間除 104 年適逢大旱，顯著下陷面積超過基期年(100 年面積 449 平方公里)外，其餘各年度顯著下陷面積均小於基期年，顯見防治工作已具成效，以下分別依雲彰地區地下水與地層下陷監測結果說明其防治成效。

### (一)彰化地區

1、100~107 年期間，地下水位與地層下陷監測結果顯示，彰化地區各含水層地下水位均呈現明顯上升情形，平均上升幅度介於 2~3 公尺之間，彰化地區總目標為減少顯著下陷面積至 25.7 平方公里，除了 101 年達到 80 平方公里，及 104 年顯著下陷面積達 25.8 平方公里略高於總目標值外，彰化地區自 102 年以後，顯著下陷面積均低於總目標值，顯示彰化地區地層下陷防治已具成效。近年顯著下陷區主要集中在溪州、溪湖及二林地區，最大年平均下陷速率 3~4 公分，沿海已無顯著下陷情勢，未來應加速釐清該區下陷中心發生原因並擬訂防治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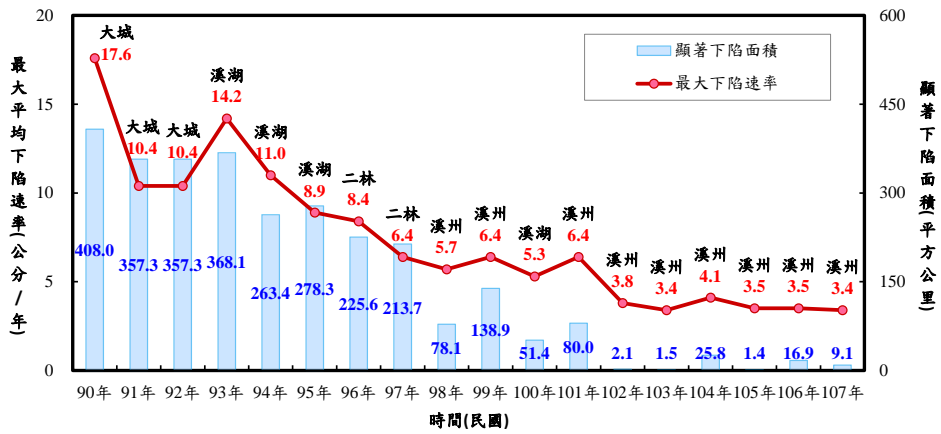


圖 2-1 彰化地區歷年顯著下陷面積與最大下陷速率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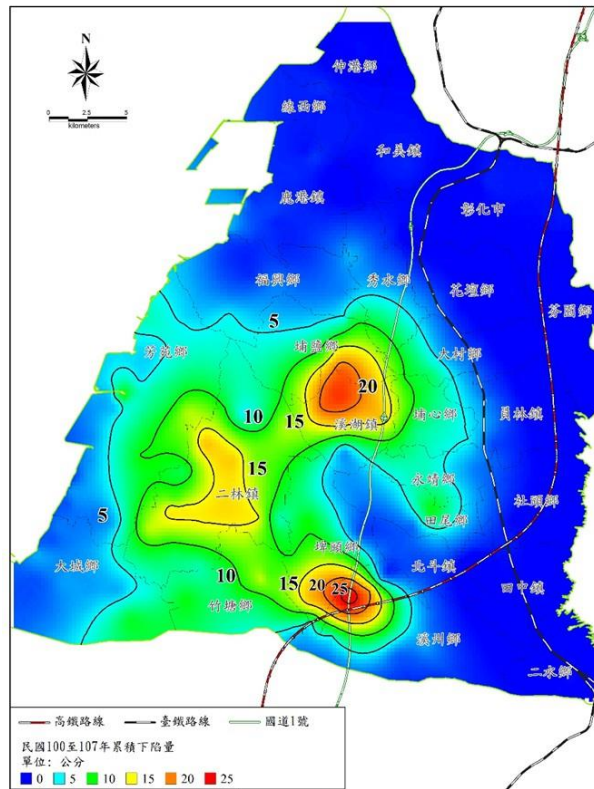


圖 2-2 彰化地區 100~107 年累積下陷量圖

表 2-1 彰化地區 100~107 年下陷面積分析表

觀測期距	100.6~ 101.6	101.6~ 102.6	102.6~ 103.6	103.6~ 104.6	104.6~ 105.5	105.5~ 106.5	106.5~ 107.5
最大下陷速率 (公分/年)	6.4	3.8	3.4	4.1	3.5	3.5	5.4
最大下陷速率 發生地點	溪州鄉	溪州鄉	溪州鄉	溪州鄉	溪州鄉	溪州鄉	埔鹽鄉
速率超過2公分/年 之面積(平方公里)	-	-	90.2	177.2	12.4	113.7	79.1
速率超過3公分/年(顯 著下陷面積)之面積 (平方公里)	80.0	2.1	1.5	25.8	1.4	16.9	9.1
2.0~3.0cm	-	-	88.7	151.4	11.0	96.8	70.0
3.0~5.0cm	75.4	2.1	1.5	25.8	1.4	16.9	9.0
5.0~7.5cm	4.6	-	-	-	-	-	0.1

2、108 年最新監測結果顯示，顯著下陷面積 1.9 平方公里，最大年下陷速率 3.3 公分，顯著下陷地區仍集中在溪湖及溪州地區。

## (二)雲林地區

1、近年沿海下陷減緩內陸顯著，顯著下陷區主要在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北港、水林、口湖、四湖、台西、崙背與東勢等鄉鎮，最大年平均下陷速率約 6~7 公分。沿海地區特別是麥寮台西地區，100~107 年期間各含水層地下水位監測結果亦呈現明顯上升情形，麥寮台西地區地層下陷情形亦明顯趨緩。然虎尾、土庫、元長等地區，地下水位季節性變動仍相當顯著，下陷量變化分析結果顯示，1~5 月(一期稻作期間)下陷量明顯大於其他期間。

本計畫以 100 年顯著下陷面積 397.6 平方公里為基期，計畫執行期間除 104 年外，各年下陷面積均小於基期年，此說明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已有初期成效，如何持續減緩下陷情勢將是後續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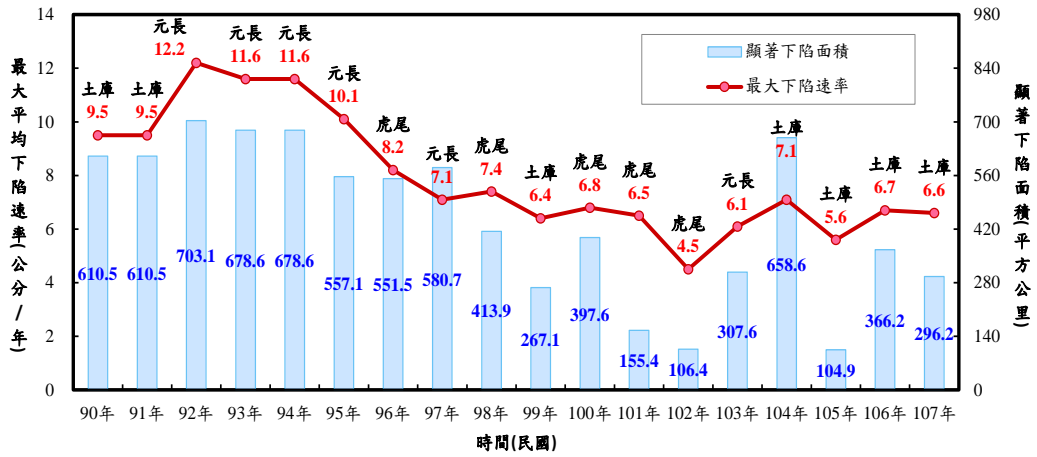


圖 2-3 雲林地區歷年顯著下陷面積與最大下陷速率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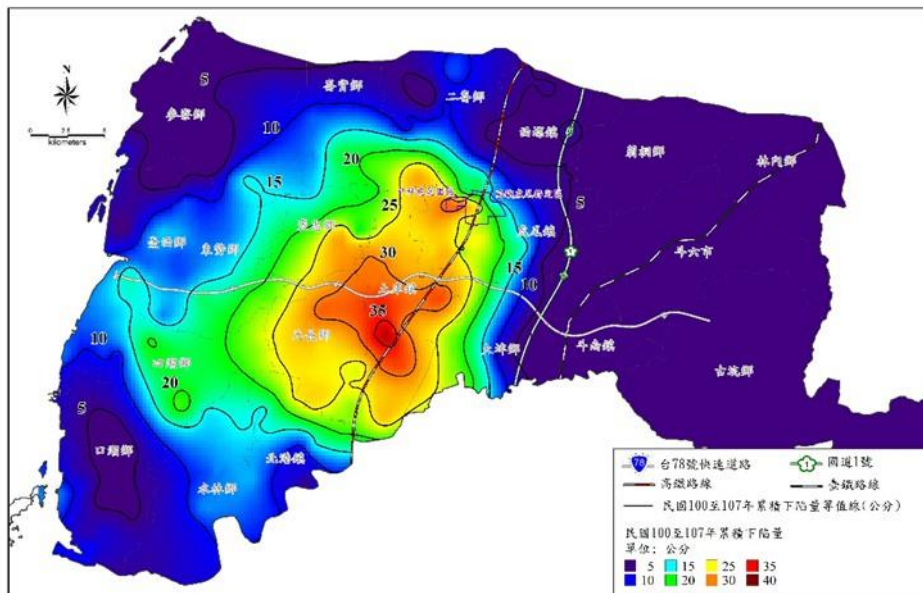


圖 2-4 雲林地區 100~107 年累積下陷量圖

表 2-2 雲林地區 100~107 年下陷面積分析表

觀測期距	100.5~ 101.5	101.5~ 102.6	102.6~ 103.5	103.5~ 104.5	104.5~ 105.5	105.5~ 106.5	106.5~ 107.5
最大下陷速率 (公分/年)	6.5	4.5	6.1	7.1	5.6	6.7	6.6
最大下陷速率 發生地點	虎尾鎮	虎尾鎮	元長鄉	土庫鎮	土庫鎮	土庫鎮	土庫鎮
速率超過2公分/年之 面積(平方公里)	-	-	451.1	815.1	240.1	647.3	620.8
速率超過3公分/年(顯 著下陷面積)之面積(平 方公里)	155.4	106.4	307.6	658.6	104.9	366.2	296.2
2.0~3.0cm	-	-	143.5	156.5	135.2	281.1	324.6
3.0~5.0cm	153.2	106.4	288.5	465.8	104.7	318	280.3
5.0~7.5cm	2.2	-	19.1	192.8	0.2	48.2	15.9

2、108 年最新檢測結果顯示，顯著下陷面積減小為 199.8 平方公里，  
最大年下陷速率 6.5 公分，發生在元長鄉。顯著下陷地區分布在  
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崙背鄉、東勢鄉、四湖鄉與  
大埤鄉等 8 個鄉鎮地區。

### 三、彰雲地區地層下陷成因分析

雲彰地區地質多為現代沖積層，因其地層之組織質地疏鬆軟弱，  
易受外力影響而發生壓縮，加上民生、農業、工業等各產業發展迅速  
而用水量需求增加，在地面水源不足之情況下以致超抽地下水導致土  
層壓縮造成地層下陷。雲彰地區納管輔導水井高達 25 萬餘口，可見  
抽水情形相當普遍。

由地層下陷壓縮特性研判，主要壓縮期間為枯水期，且與該時期  
降雨條件有顯著關聯性，尤以雲林地區更為明顯。彰化地區豐水期亦  
有部分壓縮存在，顯示除了灌溉抽水影響外，其他產業諸如工業、畜  
牧及民生抽水亦對地層下陷造成影響，惟彰化地區灌溉地面水源相對  
較豐，顯示有相對較小之下陷情勢。

彰化地區近年下陷情勢於豐枯水期皆有壓縮量，且枯水期壓縮量  
略高於豐水期，研判應與抽水行為模式有關，近年下陷顯著地區位於  
住宅區或鄰近較多工廠(抽水不分季節)，未來可藉由申報納管水井資

料，加強管控工業抽取地下水，並加強巡查未有申報納管水井之工廠，積極取締違法水井。

雲林地區地層下陷監測結果，枯水期壓縮量明顯大於豐水期，由田間灌溉需水量與地層下陷趨勢初步比對結果知，下陷情勢與一期稻作用水具關連性，且經用水統計及水電比分析枯水期灌溉地下水抽取量與下陷面積呈顯著相關，仍宜朝加強輔導水稻轉旱作，以降低地下水抽取量。

#### 四、遭遇困難及修正說明

計畫執行迄 107 年底，少數部分工項因政策調整、配合行政院核定重大工程時程或研究成果顯示可行性低等，致與本方案與行動計畫原核定內容或目標不符，爰依循計畫滾動檢討原則，彙整修正計畫工項，並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討論確認。此外，依據 108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吳政務委員主持「地層下陷防治專案平台」會議決議，將農委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修正內容納入，說明如下：

- (一)工作編編 1-3，原規劃辦理「推廣農田轉旱作 6,000 公頃及平地造林 2,000 公頃」，以分別減少灌溉水量 0.96 億噸及 0.24 億噸，總計減少 1.2 億噸。但因平地造林自 102 年決策停辦，考量農田轉作旱作或造林，均於農田 8,000 公頃範圍內輔導轉作，故在總目標 8,000 公頃維持不變前提下，進行內容調整，修正名稱為「推廣農田轉旱作及造林 8,000 公頃」。此外，本工項效益包含「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原一期作轉旱作範圍在高鐵沿線左右各 1.5 公里寬新虎尾溪以南範圍部分，依據 108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計畫修正案，109 年擴大範圍為新虎尾溪以南地層下陷需加強關注之 4 鄉鎮(虎尾、土庫、元長及北港)並進行轉作品項及提高獎勵等內容調整，屆時農田轉旱作及造林面積之節水成效將合併計算。

- (二)工作編號 1-4，「湖山水庫及烏嘴潭人工湖完成後，逐年降低農業用水移撥調用，減少移撥 0.6 億噸」，原主辦機關為「農委會」，考量水源調配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爰修正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協辦機關為農委會。
- (三)工作編號 3-1，「推動雲林湖山水庫及彰化烏嘴潭人工湖計畫」，配合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核定湖山水庫及 104 年 4 月 10 日核定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期程，修正本方案暨行動計畫原文字內容。配合工程進度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略落後，並已趕工處理中。
- (四)工作編號 5-1~5-5，原規劃辦理「5-1.評估規劃以流域為單位，檢討雲、彰兩水利會合作之機制，提升濁水溪水源利用效率可行性」、「5-2.評估擴大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及於非灌區，統籌雲、彰地區灌溉用水之利用可行性」、「5-3.推動水交換之市場機制，藉由水資源有價化，達成節約用水之目的」、「5-4.加強灌溉管理並設置埤塘設施，增加可利用餘水量」及「5-5.加速研究利用農業回歸水技術，增加區域可利用水量」等 5 項工作，並由農委會與經濟部研議建立機制以達成自 105 年起「增加地面水源 2 億噸」總目標，惟經農委會針對各工項(5-3 涉法規修正除外)研究結果表示埤塘多屬私有、用地取得困難、回歸水水量不穩及水質不合等因素，可行性低，爰經過跨部會協調後，考量氣候變遷缺水風險提升，除利用增闢水源等直接增加地面水供應之方式外，應思考藉由加強管理、提高供水穩定度等作法，增加可因應缺水風險之調適水量能力，因此新增工項 5-6「增加地面水源，提高供水穩定度，並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將「增加可利用水源 2 億噸」修正為「增加地面水源穩定供給調適能力 2 億噸」。

## 五、後續工作方向

本計畫執行至迄今除少數工作落後外，各工項符合進度持續辦理中，並已獲致相當成果，持續性工作包含內政部及縣市

政府持續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其相關法令所訂定之地層下陷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交通部持續辦理高鐵沿線監測管理並已備妥因應方案及經濟部持續辦理地層下陷監測及機制分析與地下水補注工作外，經檢討本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進度、下陷情勢並依據 108 年 5 月 30 日由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主持成立「地層下陷防治專案平台」會議決議，對於後續地層下陷防治工作，策進作為如下：

(一)灌溉用水減抽

1、農田轉旱作

(1)依據地層下陷監測結果顯示，雲林地區一期稻作期間下陷量大於二期稻作期間甚多，仍宜持續執行農田轉旱作、平地造林、管路節水灌溉等各工作項目，尤宜加強輔導地層下陷顯著地區特別是高鐵路線西側地區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等地區於一期稻作轉旱作或休耕，集中區域加大力度以達直接減緩地層下陷之效。

(2)農委會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102~109年)」等農業政策，辦理「推廣農田轉旱作」等工作，以降低農業灌溉用水需求，達減抽地下水並減緩地層下陷。

(3)為加強高鐵沿線減抽地下水，行政院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核定農委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102~109年)」第二次修正案，原一期作轉旱作範圍在高鐵沿線左右各 1.5km 寬新虎尾溪以南範圍部分，109 年擴大範圍為新虎尾溪以南地層下陷需加強關注之 4 鄉鎮(虎尾、土庫、元長及北港)並進行轉作品項及提高獎勵等精進措施，將滾動檢討其辦理成效。

2、增闢調蓄設施：配合水利會公有水井處置作業，為避免民眾轉而抽取地下水，推動興建調蓄池以增加調蓄及地下水補注。

(二)地下水補注工作：持續增加既有水利及滯洪設施地下水補注功能、配合河道疏濬優先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施作低灘地臨時性水覆蓋區或滯水土堤。

(三)納管水井管理

雲彰地區納管水井依 105 年複查結果總計約 25 萬餘口，後續管理工作，非農業水井預計於 109 年前完成有條件輔導合法；對為數龐大農業水井雖已完成複查作業，擬有條件輔導合法並納入管理仍有極大困難，水利署已研擬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方案，並配合修訂水利法施行細則，以簡政便民。俟法規修訂施行後雲彰地區納管農業水井預計自 109 年起逐步辦理水權總登記。